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装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廖萍

联系电话：0762-323830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装制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省人社厅转发《原劳动保障部关于统一劳动保障监察标志的通知》（粤劳社〔2005〕114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装制作经费项目资金 4.7 万元，实际支出 4.52 万元。用于我局专、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在日常执法工作中使用。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装制作经费项目资金 4.7 万元，该项资金于 2023 年 10 月已支出 4.52 万元。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该项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底支出率达 96.17%，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省人社厅转发《原劳动保障部关于统一劳动保障监察标志的通知》（粤劳社〔2005〕114号）以及根据财政部、司

法部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文件有关规定，执法服装配发范围为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因此，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我局现有的 15 名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可制作执法服装，按照办法中规定的执法服装配发种类要求，15 名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可每人制作常服 1 套、春秋执勤服 2 套、冬执勤服 1 套、夏装制式长袖衬衣 2 件、夏装制式短袖衬衣 3 件、单裤 2 条、单皮鞋 1 双、皮凉鞋 1 双、臂章 2 副、硬软套式肩章各 2 副、硬软胸徽各 2 枚、硬软胸号各 2 枚、领带 1 条、腰带 2 条。按照预算定额标准，以上服装、鞋、标志类执法服装每人制作金额 3012.6 元，制作人数 15 人，制作金额合计 45189 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从项目资金任务清单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看，我市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装经费项目资金在使用管理、实施过程、绩效结果方面均取得显著的成绩，自评合计 96.47 分，评分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6.47 分、绩效效益 40 分。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